



聚焦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亮出年度履职成绩单

守正创新推进立法 聚力增效强化监督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黄欣尧

在省级人大率先制定创新型省份建设、长效机制等条例,首次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等专项报告,首次实行监委和“两院”负责人领办建议……

1月18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此次会议以全程直播的方式,让群众同步、客观地了解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过去一年围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依法履职的“成绩单”以及今后一年要完成的“任务书”。

“小快灵”立法解决实际问题

自2021年11月1日起,《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正式施行。与以前的《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相比,虽然名称只有一字之差,但内涵和外延却大有不同。

“我们提高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标准,进一步细化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抚恤优待措施,把奖励、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与现行社会保险、伤残抚恤等制度相衔接,进一步织密权益保障之网,解除见义勇为人员后顾之忧。”安徽省人大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这部着力解决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有关规定与现实脱节问题的条例,是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以法治助力社会高效能治理的缩影。报

告指出,过去一年,应社会治理之需,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着力拓宽社会治理立法视野,不仅制定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还修改了物业管理条例、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审议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对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开展了调研论证,注重在扩展、延伸、覆盖上下功夫,多角度切入相关领域立法。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还加快推进“三地一区”建设立法,聚焦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制定了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大数据发展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同时加强民生事业立法保障,适应疫情防控所需,接续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开展了传染病防治立法调研,修改了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全年立法废法规章28件、审议11件,审查规范性文件252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26件。

“常委会坚持创造性开展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更多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实际问题。”报告指出。

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

“三年来,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8539起,处分5634人,移送检察机关111人,追回资金9041万元……”2021年5月26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安徽省监

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之后,常委会从聚焦重点难点,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强化法律实施等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据了解,这是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的报告。

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是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之一。在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首次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检查专利“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先进制造业、会展经济发展等情况。首次审议该省长江流域生态环保情况报告,召开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深入长江安徽段实地督察。

为助力高水平法治安徽建设,审议全省法院民事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报告,促进审判机关进一步优化安徽营商环境良好法治环境。审议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推动司法机关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报告指出,2021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共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报告,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24次。

搭建代表联系群众“连心桥”

对于阜阳市太和县五保户张西银老人来说,一年来最开心的事就是住进养老院,不用再担心老无所居的问题了。

而这一心愿的实现,得感谢与自己非亲非故的安徽省人大代表完颜旭辉。当他得知张西银存

在医疗费用报销难的问题后,积极敦促安徽省医保局加以研究解决,最终按照政策不仅解决了报销问题,还在当地民政部门的协助下,让老人顺利入住养老院,彻底解决后续养老难题。

随着2021年5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发意见,组织动员全省近11万名五级人大代表就近就地为群众办实事以来,这样生动的事例层出不穷。截至今年1月中旬,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实践活动96640人次,走访群众(企业)131930次,梳理收集意见建议20666条,转办建议8931条,解决问题12066个,在研建议4814条。

过去一年,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创新平台,拓展阵地,完善机制,促进代表强化政治担当,倾心为民履职。为密切与代表和群众多层次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在基层的省人大代表894人次,例行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和定向性联络。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专门推出6项硬实举措,组织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就近就地为群众办实事,搭建更多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走基层、解民忧、纾民困,充分展现了为民初心。

报告指出,今年将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小组渠道,常态化开展代表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把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融入代表建议交、办、督全过程中,完善重点督办办办机制,推动承办单位兑现承诺解决的事项。

依法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亮点扫描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欢

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12件,打包修改23件、废止4件,批准设区的市和“一州两县”法规20件;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23件,开展执法检查6项,专题询问1项……

这是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成绩单”。

1月20日上午,湖北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在武汉开幕。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玲向大会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王玲说。

以良法促善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树立‘大立法’观,注重‘小切口’立法,丰富立法形式,把握立法时机,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让法治成为湖北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王玲在作报告时说。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突出高质量发展立法,制定地方金融条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推动地方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制定节约用水条例,细化用

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制度,强化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审议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破解耕地保护和经济发展矛盾。

立法有力度更有温度。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立法,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法治红利”。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加强民生保障立法,及时清理,修改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全面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审议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加强对医保基金筹集、运行、使用全流程的监督管理。

以监督求实效

首次听取湖北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连续两年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

“紧扣中心大局开展监督,助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王玲介绍说,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监督工作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形成集成效应,为湖北高质量发展聚力助力。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连续3年召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大会。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组织全省各级人大开展“代表行动”,提出并转办建议10353件,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问题。

美丽湖北,绿色崛起是湖北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绿色崛起监督,作出关于推进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决定,审议批准湖北生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审议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听取和审议2020年度环保目标完成、长江汉江湖北段禁捕、神农架国家公园保护条例实施等情况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5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加强重大民生问题监督,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情况报告。

以履职显担当

走进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欣苑社区,各楼栋门口立着一些特别的牌匾,题为“江欣苑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1234567工作法”。

“这些牌匾是我设计的,它的作用主要是用来号召群众反映问题,现在已经覆盖到了小区每一个进出口。”湖北省人大代表,江欣苑社区党委书记胡明荣说,牌匾不仅要进楼栋入户,更要让老百姓烙印于心,知道“人大代表应该做什么,他们期盼人大代表做什么,有什么好的建议给人代表大会提供”。

在湖北,像江欣苑社区这样基层立法联系

点已调整增加至19个,覆盖所有市州。

“常委会把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把加强‘双联’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着力提升代表工作水平。”王玲说。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认真抓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组织在鄂全国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更多“湖北元素”进入国家规划和重点项目;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省政府负责人带头督办、人大专委会对口督办、相关单位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过程变成改作风、优环境、促发展、惠民生的过程。

湖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1件议案、786件建议全部办理(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279件,其中,关于加强“快递小哥”权益保障的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武汉、黄石等地先后出台具体政策措施,99%的武汉“快递小哥”有了工伤保险。

人民代表人选,选好代表为人民。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体方案,修订选举实施细则,及时作出3个决定,多层次开展培训,全过程指导把关;首次开发运用“湖北省选民登记信息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选民信息数据库,切实保障人民民主选举权利。

2021年,湖北共选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93613名,新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如期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乡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江西法院

去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4063件

本报讯 记者黄辉 1月18日下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在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葛晓燕在报告中说,江西法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去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4063件。在全国率先适用民法典破坏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审结的九江陈某、杨某非法捕捞破坏生态案,在判处两名被告人刑罚的同时,判决共同交付生态修复金,承担惩罚性赔偿;严厉打击对生态资源进行掠夺式生产经营的行为,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长江母亲河。服务全面推进河长制,在“一江一湖五大河流”流域

和部分重点区域设立11个环境法庭,集中审理相关环境案件,出台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意见,与安徽、湖北、湖南法院建立环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长江江豚一体化保护。

与此同时,江西法院加强对历史文化遗迹的司法保护,审结全国首例保护“古村落”人文遗迹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两被告承担门楼修复、人文生态资源损失等费用,为守住历史传承、留住美丽乡村筑牢法治屏障。创新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执行方式,委托第三方管理和监督使用生态修复资金,已有84件案件适用了该方式,涉及修复资金1600万余元。惩

江西检察

去年办理食药公益诉讼案1183件

本报讯 记者黄辉 1月18日下午,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田云鹏在江西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报告称,在过去的一年中,江西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省检察业务综合质效位居全国第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持续提升,为江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田云鹏表示,江西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践行初心使命中保障民生民利,严厉打击侵犯群众人身财产权利犯罪,起诉“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17814人。惩

治高空抛物、妨害安全驾驶等新型犯罪,起诉243人,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生产、销售不安全食品以及假药、劣药等犯罪186人,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83件。

全省检察机关开展问题井盖和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专项监督,南昌、赣州、景德镇、萍乡等地分别开展整治手机App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瓶装燃气安全、道路管网网络安全、社保医保权利保障等专项监督,促进解决了一批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与十个省直单位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开展司法救助2317人,发放救助金3568万余元,同比分别上升149%和102%。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为独居老人安装智能水表,若12小时内读数低于0.01立方米会自动报警,居委会干部会第一时间上门探视老人;手机里的“随申码”既可以作为“健康码”,也可以作为“医保卡”看病就诊……在上海,大数据已经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

为了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促进数据流通和开发利用,赋能数字经济和社会生活,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数据条例》,今年1月1日起,该条例正式施行。同一天开始施行的还有《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这一条例从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发展应用、安全保护、促进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以促进大数据发展。

目前,已有贵州等8个省份出台相关条例,另有四川等地将促进数据发展的相关立法列入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市场监管学会理事张韬认为,大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和驱动力之一,在国家层面加快推进大数据立法具有必要性和现实意义,总结实践、放眼未来,应当通过立法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产业规范发展,赋能数字经济。

“在大数据的发展和运用过程中,既要注重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也要实现信息自由流动,前者与个人权益相关,后者往往与公共利益相关,这就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在两者之间实现平衡。目前,地方立法已经在公共数据方面做了较多的探索和积累,考虑到数据的开放共享特征,建议尽快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姚志伟说。

多地立法促进数据规范使用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2020年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将数据列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相并列的生产要素。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已经深度融入经济价值创造过程,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无论是健康码的使用,还是网上便民、便企业务,抑或线上医疗、教育的实施等,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都展现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方面的能力。因此,必须积极利用数据应用能力和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数字治理能力,让数字治理能力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说。

数据在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矛盾、新焦虑、新挑战。

数据确权难题尚待破解,数据共享流通障碍重重,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体系尚不健全,大数据杀熟乱象仍未得到根治……目前,数据要素化依然面临诸多挑战。

为促进数据的规范使用和发展,近年来,贵州、天津、海南、山西、吉林、安徽、山东、上海等地先后出台相关条例。同时,四川、北京等地已将大数据条例列入立法日程。

数据权属问题是大数据立法难点

姚志伟注意到,尽管多地已对大数据进行了立法,但基本上都没有明确对数据权属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大数据立法的难点在于数据权属问题,即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在收集、处理数据之后,对这些数据是否应该享有权益,应该享有什么种权益的问题。这个问题非常困难,现行的法律权利体系很难解决这个问题,域外也没有很好的经验可以借鉴,都在探索中。”姚志伟说。

尽管我国法律还未对数据权属问题作出明确,但地方立法在公共数据方面已经进行了探索,对于公共数据的采集、共享、使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福建、安徽、山东等地均在立法中对公共数据作出多项规定,上海还设立了“公共数据”专章。

“国家层面的立法,可以先从公共数据的方向突破,然后结合地方立法经验和大数据发展的态势,对‘数据生产者(处理者)对于所处理的数据有没有权利,有何种权利’这一问题进行明确。”姚志伟说。

张韬认为,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数据信息权利人对数据信息享有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的权利,可以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数据处理者在经过许可后对收集的数据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加工分析得出的数据信息已经具有原始数据所不具有的新特征,这些特征能够为数据生产者带来财产性的利益和新的商业机会。此时,数据生产者可以在获得数据信息权利人的许可后,进行有条件的信息再利用。”张韬说。

数据共享与开放应基于公共利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加快补齐相关领域法律短板弱项”部分提出,加强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涉及的相关立法工作。这意味着,国家层面大数据立法已经具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而地方对于大数据立法的探索,或将推动国家层面的立法速度。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谢泉认为,地方立法推动和推动大数据的发展,不仅可以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还可以为国家层面的立法提供很好的经验借鉴。

从当前的地方立法来看,都都比较重视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利用之间做好平衡,这样的立法理念也应当在国家层面的立法中得到体现。“在立法时,既要对个人信息收集、保护和使用渠道、方式和权限进行全面具体的规定,同时,也要对于疫情这种突发紧急事件中的信息收集、保护和使用时进行专门规定,更好地推动大数据的利用,保障公民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张韬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认为,基于数据利用上的公益原则,可以发展出一种基于社会公益的对数据拥有者的开放、共享的要求,“大的数据公司掌握了与社会生活关系密切的大数据,基于实现特定公益的需要,可以要求掌握数据的公司开放数据,这样有利于社会生活,但对此要有严格限制,必须是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例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

薛军指出,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要求数据开放与共享,这也意味着原则上不能否认其他类型的数据共享与开放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够保障数据公司对数据的合理程度的独占和排他性利用的权益,才能够激励更多的企业投入资源来收集、整理和开发各种数据,最后生成的高质量的大数据,对国家治理社会进步才有价值。

多地推进大数据立法 专家期待加速国家立法
平衡好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自由流动关系